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群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85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89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高群凱與告訴人陳世昱素不相識，雙方於民國113年4月14日上午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桃園果菜市場內，因細故生有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木板及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臉及右肘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桃簡字卷第35頁）在卷可佐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林念慈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